

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4212号

北京國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北京國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4212号

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碧桂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7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7月、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能碧桂园公司2024年7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7月、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能碧桂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能碧桂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清能碧桂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能碧桂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能碧桂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清能碧桂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能碧桂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清能碧桂园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康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聪

中国·武汉

2024年9月10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621,385.12	125,162,993.0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73,621,385.12	125,162,993.00
二、营业总成本		63,063,582.03	100,807,170.4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54,007,621.16	87,120,359.26
税金及附加	六、23	316,812.59	562,983.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4	8,754,436.49	12,901,658.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5	-15,288.21	222,169.10
其中：利息费用		67,807.14	114,263.57
利息收入		233,082.27	248,815.83
加：其他收益	六、26	148,468.27	522,20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408,239.49	913,03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8,031.87	25,791,066.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506,617.20	21,414.74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47.29	110,31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4,601.78	25,702,162.5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2,610,635.92	6,605,25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965.86	19,096,90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965.86	19,096,90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965.86	19,096,90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3,965.86	19,096,908.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3,965.86	19,096,908.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负责人：

李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7,889.52	105,568,27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 ①	2,490,933.05	7,256,03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8,822.57	112,824,3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6,037.34	47,823,17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4,884.32	45,173,6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8,556.51	9,011,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 ②	4,864,597.40	4,453,3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84,075.57	106,461,6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253.00	6,362,70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398.80	597,5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98.80	597,5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98.80	-597,5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2) ①		55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2,020.77	46,177,85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4,368.97	51,392,020.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7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35,139,365.00	50,139,365.00		50,139,36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35,139,365.00	50,139,365.00		50,139,36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6,034.14	-6,806,034.14		-6,806,03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3,965.86	8,193,965.86		8,193,965.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28,333,330.86	43,333,330.86		43,333,330.86

夏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20,189.78	17,922,266.38	31,042,456.16	31,042,45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20,189.78	17,922,266.38	31,042,456.16	31,042,45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79,810.22	17,217,098.62	19,096,908.84	19,096,908.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96,908.84	19,096,908.84	19,096,908.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79,810.22	-1,879,810.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35,139,365.00	50,139,365.00	50,139,365.00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超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36,368.97	51,394,0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995,513.72	61,971,64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3,105.18	4,035,750.11
其他应收款		4,065,579.44	2,925,840.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425.14	
流动资产合计		127,198,992.45	120,327,258.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210.90	471,33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18,455.59	1,297,901.4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0,511.50	521,1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288.29	701,60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4,466.28	2,991,974.87
资产总计		133,373,458.73	123,319,233.4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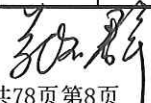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86,780.17	10,937,783.1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1,306,175.48	24,997,241.63
应付职工薪酬		6,810,076.52	7,876,041.08
应交税费		6,046,879.97	6,087,330.37
其他应付款		34,856,009.27	20,064,175.0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305.69	386,372.51
其他流动负债		1,278,370.52	1,403,914.02
流动负债合计		86,442,597.62	71,752,85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67,916.35	1,102,535.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613.90	324,47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7,530.25	1,427,010.64
负债合计		90,040,127.87	73,179,868.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333,330.86	35,139,365.00
股东权益合计		43,333,330.86	50,139,36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373,458.73	123,319,233.4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73,621,385.12	125,162,993.00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54,007,621.16	87,120,359.26
税金及附加		316,812.59	562,983.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54,436.49	12,901,019.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88.21	222,889.34
其中：利息费用		67,807.14	114,263.57
利息收入		233,082.27	247,441.81
加：其他收益		148,468.27	522,20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1,71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239.49	913,03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8,031.87	32,032,700.58
加：营业外收入		506,617.20	21,414.74
减：营业外支出		47.29	110,31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4,601.78	31,943,796.47
减：所得税费用		2,610,635.92	6,605,25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965.86	25,338,54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3,965.86	25,338,542.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3,965.86	25,338,542.81

公司负责人：李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7,889.52	105,568,27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933.05	7,254,6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8,822.57	112,822,94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6,037.34	47,804,97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4,884.32	45,173,6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8,556.51	9,011,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4,597.40	3,983,1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84,075.57	105,973,2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253.00	6,849,71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72,82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82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398.80	597,5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98.80	597,5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98.80	5,675,25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2,020.77	39,418,01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4,368.97	51,392,020.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1-7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139,365.00	50,139,36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139,365.00	50,139,365.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06,034.14	-6,806,034.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3,965.86	8,193,965.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333,330.86	43,333,330.8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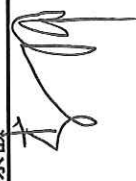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800,822.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800,82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139,365.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7月、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818491753。现总部位于洪山区张家湾街烽胜路55号清能·清江锦城项目营销中心三楼。

本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及物业增值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 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 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7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7月、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该类别应收款项坏账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该类别应收款项坏账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核销金额占该类别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大承诺事项/重大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

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

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

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并表关联方组合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物业服务费用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进行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应收利息	进行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
并表关联方组合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

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6-50	5	1.90-15.8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5	5	6.33-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8	5	5.28-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

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对外提供物业管理及其相关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当月确认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包干制管理的，本公司按当期应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确认当期收入。本公司作为业主代理，按酬金制管理的，本公司按当期应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或物业管理成本的预设百分比来确认当期收入。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

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全新状态下金额低于 40,000.00 元），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0〕31号，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五指山分公司 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37,534,368.97	51,392,020.77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合 计	37,536,368.97	51,394,020.7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7-31	2023-12-31
1 年以内	67,339,645.24	54,302,296.99
1 至 2 年	16,197,469.27	8,807,955.31
2 至 3 年	3,638.36	75,984.19
小 计	83,540,752.87	63,186,236.49
减：坏账准备	1,545,239.15	1,214,589.74
合 计	81,995,513.72	61,971,646.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8,395.40	0.98	409,197.70	50.00	409,19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22,357.47	99.02	1,136,041.45	1.37	81,586,316.02

类别	202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			
非账龄组合	31,772,380.66	38.03	953,171.42	3.00	30,819,209.24
账龄组合	50,949,976.81	60.99	182,870.03	0.36	50,767,106.78
合计	83,540,752.87	—	1,545,239.15	—	81,995,513.72

(续)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9,288.09	0.92	289,644.05	50.00	289,64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06,948.40	99.08	924,945.69	1.48	61,682,002.71
其中:		-			
非账龄组合	23,086,348.85	36.53	692,590.47	3.00	22,393,758.38
账龄组合	39,520,599.55	62.55	232,355.22	0.59	39,288,244.33
合计	63,186,236.49	—	1,214,589.74	—	61,971,646.75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240,752.93	120,376.46	50.00	
成都润泽蓉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555.77	204,277.89	50.00	
五指山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69,086.70	84,543.35	50.00	
合计	818,395.40	409,197.70	50.00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369,587.18	184,793.59	50.00	
成都润泽蓉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700.91	104,850.46	50.00	
合计	579,288.09	289,644.05	5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783,801.67	116,959.50	0.25
1至2年	4,162,536.78	62,854.31	1.51
2至3年	3,638.36	3,056.22	84.00
合计	50,949,976.81	182,870.03	0.36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95,649.49	84,739.12	0.25
1至2年	5,548,965.87	83,789.38	1.51
2至3年	75,984.19	63,826.72	84.00
合计	39,520,599.55	232,355.22	0.5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7-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89,644.05	119,553.65				409,197.70
非账龄组合	692,590.47	260,580.95				953,171.42
账龄组合	232,355.22	-10,682.46		38,802.73		182,870.03
合计	1,214,589.74	369,452.14		38,802.73		1,545,239.15

(续)

类别	2023-1-1	本年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89,644.05				289,644.05
非账龄组合	269,331.53	423,258.94				692,590.47
账龄组合	1,937,623.16	-1,705,267.94				232,355.22
合计	2,206,954.69	-992,364.95				1,214,589.74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802.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7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8,183,623.98	9.80	245,508.72
武汉临江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2,200.98	5.10	127,866.03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9,624.20	4.30	107,688.73
五指山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2,764,115.52	3.31	162,394.21
武汉瑞毅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8,271.90	2.74	34,552.91
合计	21,087,836.58	25.25	678,010.60

2023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5,928,426.41	9.38	177,852.79
武汉临江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3,787.70	4.85	91,913.63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7,739.09	3.79	71,932.17
武汉瑞毅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3,038.84	3.6	94,921.0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2,216,809.90	3.51	240,210.27
合计	15,879,801.94	25.13	676,829.9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09,453.74	99.33	3,950,450.52	97.89
1 至 2 年	13,391.44	0.38	75,039.59	1.86
2 至 3 年	10,260.00	0.29	10,260.00	0.25
合计	3,533,105.18	—	4,035,750.1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530,397.4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62%。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661,462.2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73%。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4,065,579.44	2,925,840.92
合计	4,065,579.44	2,925,840.92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1 年以内	3,775,876.32	2,651,639.42
1 至 2 年	74,082.52	186,036.09

账 龄	2024-7-31	2023-12-31
2 至 3 年	259,046.99	191,070.04
3 至 4 年	98,265.59	
小 计	4,207,271.42	3,028,745.55
减：坏账准备	141,691.98	102,904.63
合 计	4,065,579.44	2,925,840.9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7-31	2023-12-31
非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92,525.21	196,845.04
保证金及押金	264,550.00	224,745.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37,665.59	115,199.39
代收代付款项	3,512,530.62	2,491,956.12
小 计	4,207,271.42	3,028,745.55
减：坏账准备	141,691.98	102,904.63
合 计	4,065,579.44	2,925,840.9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904.63			102,904.6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787.35			38,787.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141,691.98			141,691.9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576.26			23,576.2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9,328.37			79,328.3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04.63			102,904.6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7-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02,904.63	38,787.35				141,691.98
合 计	102,904.63	38,787.35				141,691.98

(续)

类别	2023-1-1	本年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23,576.26	79,328.37				102,904.63
合计	23,576.26	79,328.37				102,904.63

⑤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重要的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7-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679.00	2至3年	非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56	6,223.85
广东碧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38	3,080.00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95,680.17	1年以内	非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27	2,946.95
湖北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90	2,464.00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至2年	保证金	1.19	2,690.00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19	1,540.00
合计	483,359.17	——	——	11.49	18,944.80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679.00	1-2年	非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56	5,793.13
湖北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2.64	2,464.00

单位名称	202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智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1,838.00	1年以内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71	1,596.61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1.65	1,540.00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56.00	1-2年	非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61	2,623.07
合计	338,273.00	—	—	11.17	14,016.81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预缴税金	68,425.14	
合计	68,425.14	

6、固定资产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632,210.90	471,330.89
合计	632,210.90	471,330.8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508,515.50	523,521.27	681,629.65	2,542,164.96	4,255,831.38
2、本期增加金额	56,334.79	34,433.28	254,925.49	112,681.34	458,374.90
(1) 购置	56,334.79	34,433.28	254,925.49	112,681.34	458,374.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7-31 余额	564,850.29	557,954.55	936,555.14	2,654,846.30	4,714,206.28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2023-12-31 余额	271,883.58	470,603.76	551,895.48	2,490,117.67	3,784,500.49
2、本期增加金额	60,287.86	29,425.06	85,485.00	122,296.97	297,494.89
(1) 计提	60,287.86	29,425.06	85,485.00	122,296.97	297,494.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7-31 余额	332,171.44	500,028.82	637,380.48	2,612,414.64	4,081,995.38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7-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232,678.85	57,925.73	299,174.66	42,431.66	632,210.90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36,631.92	52,917.51	129,734.17	52,047.29	471,330.89

(续)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508,515.50	523,521.27	622,520.88	2,003,699.04	3,658,256.69
2、本年增加金额			59,108.77	552,334.95	611,443.72
(1) 购置			59,108.77	552,334.95	611,443.72
3、本年减少金额				13,869.03	13,869.03
(1) 处置或报废				13,869.03	13,869.03
4、2023-12-31 余额	508,515.50	523,521.27	681,629.65	2,542,164.96	4,255,831.38
二、累计折旧					
1、2023-1-1 余额	234,096.35	421,514.40	508,296.49	1,935,664.08	3,099,571.32
2、本年增加金额	37,787.23	49,089.36	43,598.99	568,322.62	698,798.20
(1) 计提	37,787.23	49,089.36	43,598.99	568,322.62	698,798.20
3、本年减少金额				13,869.03	13,869.03
(1) 处置或报废				13,869.03	13,869.03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2023-12-31 余额	271,883.58	470,603.76	551,895.48	2,490,117.67	3,784,500.49
三、减值准备					
1、2023-1-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236,631.92	52,917.51	129,734.17	52,047.29	471,330.89
2、2023-1-1 账面价值	274,419.15	102,006.87	114,224.39	68,034.96	558,685.37

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899,368.02	1,899,368.02
2、本期增加金额	2,445,978.60	2,445,978.6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7-31 余额	4,345,346.62	4,345,346.62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601,466.54	601,466.54
2、本期增加金额	425,424.49	425,424.49
(1) 计提	425,424.49	425,424.4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7-31 余额	1,026,891.03	1,026,891.03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2024-7-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3,318,455.59	3,318,455.59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297,901.48	1,297,901.48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1,899,368.02	1,899,368.02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1,899,368.02	1,899,368.02
二、累计折旧		
1、2023-1-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601,466.54	601,466.54
(1) 计提	601,466.54	601,466.54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601,466.54	601,466.54
三、减值准备		
1、2023-1-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297,901.48	1,297,901.48
2、2023-1-1 账面价值	1,899,368.02	1,899,368.02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7-31
装修费	521,141.96	605,180.02	205,810.48		920,511.50
合 计	521,141.96	605,180.02	205,810.48		920,511.50

(续)

项 目	2023-1-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装修费	115,630.01	516,082.83	110,570.88		521,141.96
合 计	115,630.01	516,082.83	110,570.88		521,141.96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6,931.13	421,732.78	1,317,494.37	329,373.59
租赁	3,526,222.04	881,555.51	1,488,907.78	372,226.95
合 计	5,213,153.17	1,303,288.29	2,806,402.15	701,600.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	3,318,455.59	829,613.90	1,297,901.48	324,475.37
合 计	3,318,455.59	829,613.90	1,297,901.48	324,475.37

1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账面余 额	账面价 值	受限类 型	受限 情况	账面余 额	账面价 值	受限类 型	受限情 况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保证金	
合 计	2,000.00	2,000.00	——	——	2,000.00	2,000.00	——	——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5,374,702.43	10,504,968.20
1-2 年	1,175.00	421,912.18
2-3 年	10,902.74	10,902.74
合 计	15,386,780.17	10,937,783.12

1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预收物业服务费	17,436,993.42	24,910,234.37
预收增值服务费	3,869,182.06	87,007.26
合 计	21,306,175.48	24,997,241.63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76,041.08	23,871,615.55	24,937,580.11	6,810,076.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2,352.40	2,372,352.40	
合 计	7,876,041.08	26,243,967.95	27,309,932.51	6,810,076.52

(续)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62,112.89	43,557,217.27	41,243,289.08	7,876,041.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2,999.39	3,962,999.39	
合 计	5,562,112.89	47,520,216.66	45,206,288.47	7,876,041.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0,019.91	21,942,423.66	23,012,173.67	6,070,269.90
2、职工福利费	116,873.73	128,097.34	207,934.01	37,037.06
3、社会保险费		1,291,323.08	1,291,323.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2,267.94	1,152,267.94	
工伤保险费		68,652.73	68,652.73	
生育保险费		70,402.41	70,402.41	
4、住房公积金		385,885.08	385,885.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147.44	123,886.39	40,264.27	702,769.56
合 计	7,876,041.08	23,871,615.55	24,937,580.11	6,810,076.52

(续)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3,307.98	39,835,650.45	37,538,938.52	7,140,019.91
2、职工福利费	84,207.55	335,155.08	302,488.90	116,873.73
3、社会保险费		2,160,860.21	2,160,860.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6,611.65	1,926,611.65	
工伤保险费		117,356.21	117,356.21	
生育保险费		116,892.35	116,892.35	
4、住房公积金		654,138.03	654,138.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4,597.36	571,413.50	586,863.42	619,147.44
合 计	5,562,112.89	43,557,217.27	41,243,289.08	7,876,041.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74,487.95	2,274,487.95	
2、失业保险费		97,864.45	97,864.45	
合 计		2,372,352.40	2,372,352.40	

(续)

项 目	2023-1-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99,515.41	3,799,515.41	
2、失业保险费		163,483.98	163,483.98	
合 计		3,962,999.39	3,962,999.39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增值税	1,540,639.86	1,800,684.88
企业所得税	4,461,835.02	4,155,08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0.59	59,774.69
个人所得税	24,433.47	23,526.74
教育附加费	5,081.05	25,926.30
地方教育发展费	3,318.57	17,284.16
印花税	31.41	5,050.86
合 计	6,046,879.97	6,087,330.37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856,009.27	20,064,175.05
合 计	34,856,009.27	20,064,175.05

(1)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0,023,879.09	11,263,417.81
代收代付款项	8,614,748.64	7,603,992.52
其他	1,217,381.54	1,196,764.72
合 计	19,856,009.27	20,064,175.05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18）	758,305.69	386,372.51
合 计	758,305.69	386,372.51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7-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1,278,370.52	1,403,914.02
合 计	1,278,370.52	1,403,914.02

1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 额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建筑物	1,488,907.78	2,299,724.27	67,807.15		330,217.16	3,526,222.04
减：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附 注六、16）	386,372.51					758,305.69
合 计	1,102,535.27					2,767,916.35

(续)

项 目	2023-1-1 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余额
		新增租 赁	本年利息	其他		
房屋建筑物	1,899,368.02		114,263.57		524,723.81	1,488,907.78

项 目	2023-1-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16）	314,850.00	—	—	—	—	386,372.51
合 计	1,584,518.02	—	—	—	—	1,102,535.27

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7-31		2023-12-31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武汉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000.00	49.00%	4,9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项 目	202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20,189.78	1,879,810.22		5,000,000.00
合 计	3,120,189.78	1,879,810.22		5,000,000.0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139,365.00	17,922,266.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39,365.00	17,922,266.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3,965.86	19,096,90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9,810.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333,330.86	35,139,365.00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621,385.12	54,007,621.16	125,162,993.00	87,120,359.26
合 计	73,621,385.12	54,007,621.16	125,162,993.00	87,120,359.26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物业服务收入	61,963,276.12	49,616,884.63	100,049,405.45	79,593,281.38
社区增值服务收入	11,658,109.00	4,390,736.53	25,113,587.55	7,527,077.88
合 计	73,621,385.12	54,007,621.16	125,162,993.00	87,120,359.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地区	73,621,385.12	54,007,621.16	125,162,993.00	87,120,359.26
合 计	73,621,385.12	54,007,621.16	125,162,993.00	87,120,359.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3,621,385.12	54,007,621.16	125,162,993.00	87,120,359.26
合 计	73,621,385.12	54,007,621.16	125,162,993.00	87,120,359.26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33.66	322,247.95
教育费附加	79,493.29	141,058.01
地方教育发展费	53,085.64	93,097.51
车船使用税		1,560.00
印花税		5,019.72
合 计	316,812.59	562,983.1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995,825.55	10,965,022.27
行政运营费用	474,896.64	636,554.55
折旧摊销费	255,697.06	147,845.57
业务招待费	168,324.00	237,479.60
差旅费	132,158.17	166,625.60
租赁费	51,114.54	145,821.51
中介服务费	524,524.12	203,684.39
律师及诉讼费	118,510.46	63,886.73
其他	33,385.95	334,738.69
合 计	8,754,436.49	12,901,658.91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7,807.14	114,263.57
减：利息收入	233,082.27	248,815.83
手续费	149,986.92	356,721.36
合 计	-15,288.21	222,169.10

26、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5,990.09	357,404.83
个税手续费返回	17,629.45	7,324.66
稳岗补贴	8,452.50	155,071.00
其他	6,396.23	2,407.00
合 计	148,468.27	522,207.49

2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69,452.14	992,364.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787.35	-79,328.37
合 计	-408,239.49	913,036.5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
援疆工作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罚款收入	2,842.13	2,842.13	11,410.88	11,410.88
其他	3,775.07	3,775.07	10,003.86	10,003.86
合 计	506,617.20	506,617.20	21,414.74	21,414.74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滞纳金	47.29	47.29	1,685.30	1,685.30
赔偿款			108,632.50	108,632.50
其他			1.05	1.05
合计	47.29	47.29	110,318.85	110,318.85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7,185.14	6,436,39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549.22	168,857.15
合计	2,610,635.92	6,605,253.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0,804,601.78	25,702,162.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1,150.45	6,425,540.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520.92	-243,739.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26	-7,436.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53.65	430,889.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610,635.92	6,605,253.66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233,082.27	248,815.83
收到政府补助	32,478.18	164,802.66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705,191.46	3,466,799.52
收到往来款	1,746,596.19	2,977,001.79
合 计	2,717,348.10	6,857,419.80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866,870.39	2,832,703.15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984,535.18	163,057.00
支付往来款	1,853,944.12	1,953,231.97
合 计	4,705,349.69	4,948,992.12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支付租金		550,960.00
合 计		550,960.0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 额
		现金 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 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88,907.78		2,367,531.42		330,217.16	3,526,222.04
合 计	1,488,907.78		2,367,531.42		330,217.16	3,526,222.04

(续)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9,368.02		114,263.57	524,723.81		1,488,907.78
合计	1,899,368.02		114,263.57	524,723.81		1,488,907.78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93,965.86	19,096,90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08,239.49	-913,03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494.89	698,79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5,424.49	601,466.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810.48	110,57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07.14	114,26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687.75	-155,61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138.53	324,475.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98,822.46	-31,483,12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8,623.67	17,967,998.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253.00	6,362,702.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期末余额	37,534,368.97	51,392,020.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392,020.77	46,177,85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7,651.80	5,214,167.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现金	37,534,368.97	51,392,020.7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34,368.97	51,392,020.7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4,368.97	51,392,020.77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注销清算其全资子公司宜昌清能福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后，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武汉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	城市服务	1,000.00	51.00	51.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当阳市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晟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荆州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五指山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武汉创艺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武汉临江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宜昌清能广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清能悦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珠海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湖北中天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宜昌长投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518.40
五指山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餐费	61,700.00	357,122.37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	533,639.36	
武汉创艺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晚会服务	50,000.00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6,0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04,982.26	5,251,009.43
当阳市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452.66
湖北晟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45,783.49	435,894.47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543,578.56	959,925.87
荆州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552,244.09	1,938,313.87
五指山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82,837.94	2,682,513.39
武汉临江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490,444.88	3,588,562.91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266,300.23	4,443,074.19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15,118.31	3,986,169.69
宜昌清能广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770,119.64	652,799.82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86,590.44	293,871.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重庆清能悦和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30,947.22	2,379,090.66
重庆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27,271.09	1,110,783.43
珠海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2,800.43	448,828.74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51,203.80	725,305.21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0,566.04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7,971.70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1,417.33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23.72	
湖北中天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34,241.51	225,619.59
宜昌长投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270,630.81	999,234.35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1,799.5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723.81	67,807.14	114,263.57	2,445,978.60	1,899,368.0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742.86	134,228.57		134,228.57

4、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7-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9,624.20	107,688.73	2,397,739.09	71,932.17
湖北晟城置业有限公司	236,391.67	7,091.75	296,234.66	8,887.07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0,290.39	42,908.71	895,938.71	26,878.16
荆州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292.25	39,008.77	1,348,610.11	40,458.30
五指山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2,764,115.52	162,394.21	1,923,759.42	57,712.78
武汉临江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2,200.98	127,866.03	3,063,787.70	91,913.63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8,183,623.98	245,508.72	5,928,426.41	177,852.79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1,320,265.21	152,761.83	2,216,809.90	240,210.27
宜昌清能广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5,825.05	50,874.75	871,209.13	26,136.27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28,343.46	21,850.30	530,557.25	15,916.72
重庆清能悦和置业有限公司	1,898,237.03	56,947.11	937,198.29	28,115.95
重庆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794,415.84	53,832.48	1,350,776.09	40,523.28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185.95	27,575.58	278,551.42	8,356.54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3,906.25	6,417.19		
湖北中天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9,445.44	14,983.36	357,149.44	10,714.48
宜昌长投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6,057.07	40,381.71	1,059,188.41	31,775.65
合计	32,182,220.29	1,158,091.23	23,455,936.03	877,384.06
预付款项：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44,742.86	

项目名称	2024-7-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000.00		49,742.86	
其他应收款：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95,680.17	2,946.95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56.00	2,818.10	48,756.00	2,623.07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679.00	6,223.85	107,679.00	5,793.13
珠海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40,410.04	1,742.18	40,410.04	1,742.18
合计	292,525.21	13,731.08	196,845.04	10,158.3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7-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6,471.48	
五指山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35,600.00	28,800.00
合计	512,071.48	28,8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5,000.00	15,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本期末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本期末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本期末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52.50	155,07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569.91	-88,90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015.77	367,136.49
小 计	655,038.18	433,30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131.54	98,81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94,906.64	334,49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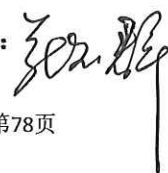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